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19〕11号

---

## 关于印发《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高等学校：

现将《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规划（2019—2030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

# 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规划

(2019—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部署,发挥全省教育资源优势,完善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深化产教融合、军民融合为主线,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对接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坚持培养培训并重,加快推进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前瞻性、引领性和针对性,为通用航空产业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

长点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教育、行业、企业等多种资源进一步整合，通用航空教育与培训统筹发展，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总量稳步增长，急需紧缺人才得到有效充实。

到 2025 年，建设 8 个左右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院校、二级学院），10 个左右通用航空特色学科专业，2 个通用航空教育协作体（职教集团），以产教融合、军民融合为主线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学科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相同步，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有效对接，建成一批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的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创新中心和技術训练中心等。

到 2030 年，具有吉林特色、国内先进、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确立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区域性人才优势，为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通用航空人才培养体系

**积极发展高层次通用航空教育。**支持普通本科学校在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过程中，积极与通用航空重点企业合作，加强

通用航空方向人才培养，促进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输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推动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在新工科探索中，把通用航空领域专业作为建设重点，培养新型通用航空工程人才。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学校开设民航运输、飞行技术、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无人机应用技术等紧缺专业。鼓励普通本科学校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设立通用航空课程，培养通用航空职业经理人、金融人才、市场人才、管理人才等。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及相关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双一流、双特色高校与科研院所、通用航空重点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鼓励结合全省通用航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

**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通用航空教育。**引导高等职业学校深化民航运输、飞行器维修技术、民航安全技术管理、空中乘务、机场运行等传统专业与通用航空企业合作，提高专业现代化标准和教学质量；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发展定翼机驾驶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机场电工技术等紧缺专业和方向。鼓励高等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军民融合，立足服务中小企业建立技术积累机制，探索通用航空专业发展新模式。

**贯通通用航空人才系统培养通道。**鼓励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通用航空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在具备条件的中职、高职(专科)、普通本科学校开展通用航空专业人才贯通培养试点，实现培养目

标、专业设置、课程、学制、质量评价等系统衔接。根据通用航空特殊专业领域需要，在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开展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

## （二）推进通用航空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

**推动学科专业与通用航空产业融合发展。**对接长春、吉林两市联动的通用航空产业核心区，围绕吉林市通用航空产业园、长春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推动长春、吉林两地普通本科学校和职业学校加快相关学科专业对接，实现与产业园同步规划、协同发展。对接通用航空集聚区发展，支持职业学校建设农业航化、航空护林、牧业、低空旅游等专业集群，探索专业集群与通用航空集聚区一体化发展模式。

**深化产教融合。**成立吉林省航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引导通用航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材开发等资源建设。支持通用航空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牵头制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开展质量认证工作等。将通用航空业最新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更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开发具有吉林特点的通用航空课程和教材资源，积极探索综合性课程、问题导向课程、交叉学科研讨课程，以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模式。支持校企合作开展通用航空领域的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实践操作能力培

养，强化工匠精神培育，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依托通用航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企业等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以产权为纽带的集团化办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模式，鼓励学生参加通用航空相关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试，毕业时同时获得学历证书与通用航空相关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学生多元成长途径。支持具有通用航空专业的职业学校取得相应培训资质，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通用航空领域专业培训包，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培训品牌。

**加强军民融合。**开展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与通用航空军工行业企业联合办学试点，带动军民融合发展。推动通用航空领域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军地双向转移转化。推进通用航空领域人力资源军民共用，实现军民人才互补效应。以通用航空为重点领域，探索军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继续实施吉林省实验中学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项目。

### **（三）全面提高通用航空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在省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工程中心、创新团队等建设中，注重培育通用航空领域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团队。充分利用多种人才政策，通过军民合作、军地合作、校企合作等多种途径，引进一批通用航空领域的专家、优秀专业人员

以专兼职方式到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任教。支持省职教师资培养基地与通用航空大中型企业、职业学校共建通用航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通用航空“双师型”师资“校企校”联合培养机制。

**推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通用航空专业实验室、工程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实习实训水平。推动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与通用航空企业采用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多种方式，共建教学性基础技能实训设施、岗位专业技能实训基地、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等，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对外开放实验实训设施，面向企业职工、新上岗员工、院校学生提供岗前、转岗等培训。

**加强产学研协同育人。**鼓励高等学校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与有关知名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科研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平台，在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过程中，实现产学研合作育人。鼓励通用航空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依托高等学校，建立通用航空实验室、试验验证基地和设备检测中心，促进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鼓励相关高等学校按自身特长联合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 **三、重点项目**

（一）职教园与通用航空产业园“双园融合”试点项目。支持职业教育园区进一步整合资源，与通用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相衔接，与产业园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相对接，形成一批教育培训项目，探索“双园融合”发展模式。

（二）普通本科学校通用航空新工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依托高校分类管理机制、“双特色”建设计划，鼓励和引导普通本科学校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专业，在普通本科学校开展3-5个通用航空新工科人才培养试点，强化产学研政军协同育人，强化学科与专业的实用性、交叉性与综合性特点。

（三）高等职业学校通用航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加快发展通用航空领域专业（群），强化服务地方、对接产业、校企合作、突出实践的特点，重点支持建设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发挥对全省高职通用航空专业教育的骨干示范作用。

（四）通用航空特殊专业贯通培养项目。在高等职业学校设立无人机应用技术等5个左右初中起点通用航空特殊专业五年一贯制试点，年招生200人左右。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重点探索适宜长周期培养的通用航空特殊领域专业人才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等。

（五）通用航空集团化办学改革试点项目。鼓励具备条件的



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通用航空骨干龙头企业等牵头组建 2 个通用航空教育协作体（职教集团），重点开展协作育人、共建共享科研平台和实习实训基地、专业人才系统培养和人才集约化使用、集团化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等试点。依托有关学校和企业建立通用航空科普教育基地，推动通用航空后备人才培养。

（六）地方院校与通用航空军工行业企业、军队院校军民融合办学试点项目。选择与通用航空军工行业企业、军队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具有一定基础和成效，所办通用航空专业发展方向与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相一致的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试点，重点探索协同创新、人才互补、成果共享等途径。

（七）通用航空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选择 5 所左右职业学校与通用航空企业深入合作，共同开展通用航空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八）“校企校”共建通用航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项目。支持职教师资重点培训基地与通用航空企业、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等开展“校企校”合作探索，共建通用航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普通本科学校、通用航空企业、职业学校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推动建立通用航空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九) 校企共建示范性通用航空实习实训基地项目。推动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共建一批通用航空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重点建设5个左右具有创新性、专业覆盖广、服务功能强的基地（中心），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工作，推进通用航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各有关普通本科学校、职业学校组织专门力量，研究专业发展规划，制定建设方案，保证工作落实。

##### (二) 加大投入力度

把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作为重点领域，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高水平专业、职业教育示范校和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适当向通用航空专业领域倾斜。支持有关学校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通用航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

##### (三) 加强环境营造

积极宣传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加快培养通用航空产业人才的共识，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心、支持、

参与通用航空领域办学，吸引更多年轻人报考通用航空类专业，吸引更多的优秀毕业生留在吉林，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贡献力量。依托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建立专业的通用航空产业人才培养研究基地。